

收	日期111年7月4日	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250號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10128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)(公告_111D202358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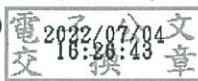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「台64線雙向

2k+768~5k+342(觀音山隧道)實施內側車道禁止甲類大客車及15噸以上大型車輛通行公告」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111年6月30日一工交字第111005614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(含附件)



擬掛網周知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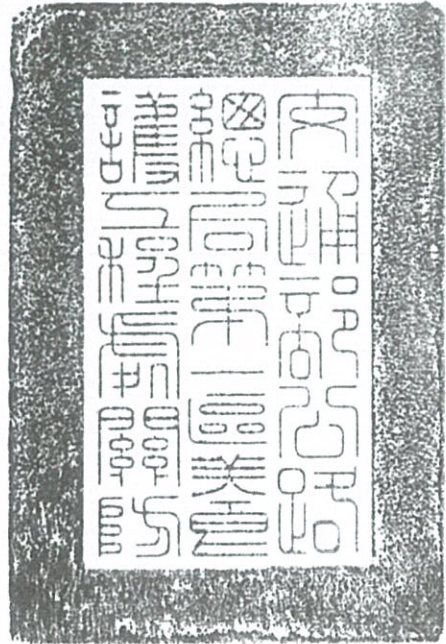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一工交字第111005614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處「台64線雙向2k+768~5k+342(觀音山隧道)實施內側車道禁止甲類大客車及15噸以上大型車輛通行公告」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利台64線觀音山隧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時之災害排除效率，自111年7月1日起隧道內實施內側車道禁止甲類大客車及15噸以上大型車輛通行，並於試辦3個月後，自111年10月1日起開始取締違規行駛於內側車道之大型車輛。
- 二、自公告日生效。